

# 臺中市烏日區社區發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烏日區 溪南路一段 號  
理事長：  
聯絡電話：0 3 02  
承辦人：  
聯絡電話：093 88

受文者：台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溪社字第1120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會會址已自 112 年 05 月 18 日遷至台中市烏日區 請  
惠予證明備查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會址變更案，依據本協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，業經本會第十二  
屆第一次理事會通過 當選理事長，會址設於理事長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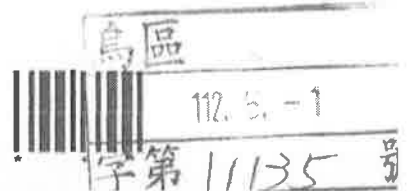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會新會電話：04- 08

三、檢附第十二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、一年以上之新會址使用權證書  
(如租約、借用同意書)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各一份，併請核辦。

正本：台中市烏日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

裝

訂

線

## (團體名稱) 會址使用同意書

本人	(或本公司)(房屋所有權人)	座落於	市
縣	鄉鎮市區	村里	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之房
屋，同意自__ 年__ 月__ 日起至__ 年__ 月__ 日止，提			
供予		(團體名稱)使用。	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			
房屋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：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
社會團體負責人(理事長)簽名或蓋章：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應備資料：申報表、理事會議記錄(需決議通過)、會址使用同意書(或租賃契約)。
- 二、房屋所有權人如為公司，請核公司及負責人章。
- 三、會址使用同意書，係屬雙方合意訂定之同意文件，立同意書人與房屋所有權人應為同一人，如為不同人，應取得房屋所有權人之同意文件。如有其他佐證證明文件亦可，如機關出示公函、法院公證文件、租賃契約書等。
- 四、有關會址所在之房屋稅率，仍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如有疑問請逕洽會址所在地之稅捐單位。

應檢具下列文件，送區公所初審→市府社會局核辦：

- 一、**同意會址變更之會議紀錄。**
- 二、**會址使用同意書。**
- 三、**同意人房屋所有權證明(所有權狀影本或繳稅影本)**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所有人私章)。